（上接B5版）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一季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366,580.78	531,717,566.43	474,212,185.06	337,793,619.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5,909.62	51,701,903.84	2,168,450.60	4,059,350.92
现金流入小计	166,892,490.40	583,419,470.27	476,380,635.66	341,852,970.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110,198.05	487,552,472.49	350,206,228.17	337,672,237.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39,936.32	107,619,950.64	77,615,614.80	66,179,991.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08,144.79	35,897,254.33	34,098,261.18	34,803,181.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04,315.07	75,062,171.95	46,373,448.08	29,014,076.62
现金流出小计	230,462,594.23	706,131,849.41	508,293,552.23	467,669,48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70,103.83	-122,712,379.14	-31,912,916.57	-125,816,516.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40.00	97,995.60	-	49,0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12,140.00	97,995.60	-	49,0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91,551.50	12,179,014.03	2,612,700.50	3,167,470.6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120,000,000.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7,791,551.50	132,179,014.03	2,612,700.50	3,167,470.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9,411.50	-132,081,018.43	-2,612,700.50	-3,118,430.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7,189,967.68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518,935,177.14	375,800,000.00	2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39,949.37	-	-
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0	753,165,094.19	375,800,000.00	29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0	345,500,000.00	290,300,000.00	165,200,0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720,777.63	26,757,650.42	22,685,295.16	15,370,762.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6,086.17	4,554,981.68	28,010,473.02	5,520,046.64
现金流出小计	155,846,863.80	376,812,632.10	340,995,768.18	186,090,809.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6,863.80	376,352,462.09	34,804,231.82	103,909,190.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196,379.13	121,559,064.52	278,614.75	-25,025,756.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612,546.93	62,053,482.41	61,774,867.66	86,800,623.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416,167.80	183,612,546.93	62,053,482.41	61,774,867.66

二、发行人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东莞市信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10万元	100.00%
东莞市岭南景观及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10万元	100.00%
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2,100万元	100.00%

（二）公司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没有发生合并范围的变化。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1.32	1.36	1.23	1.29
速动比率（倍）	0.69	0.76	0.62	0.63
资产负债率	59.88%	60.64%	64.62%	6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9	4.62	5.68	4.3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2	0.70	0.78	0.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4	3.20	2.88	3.17
存货周转率（次）	0.24	1.36	1.34	1.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4	-1.18	-0.42	-1.62
利息保障倍数（倍）	4.19	6.20	6.09	7.38
利息保障倍数1（倍）	-			5.81
利息保障倍数2（倍）	-			-6.76

2、母公司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1.19	1.20	1.21	1.27
速动比率（倍）	0.61	0.65	0.62	0.63
资产负债率	60.56%	61.38%	65.14%	6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1	4.51	5.45	4.2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1	0.68	0.75	0.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1	3.57	3.18	3.46
存货周转率（次）	0.25	1.41	1.33	1.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9	-0.75	-0.43	-1.68
利息保障倍数（倍）	4.99	6.00	5.79	7.17
利息保障倍数1（倍）	-			5.68
利息保障倍数2（倍）	-			-5.50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净利润/债券一年利息

利息保障倍数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债券一年利息

（二）近三年及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	17.74%	25.58%	28.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	17.79%	25.37%	28.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73	0.68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73	0.6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74	0.67	0.58

注：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情况。

第七节本次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一、偿债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本次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如果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二、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在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次债券计息期限自2015年6月15日至2020年6月14日，2020年6月15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14日，本金在2018年6月15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6月15日至2020年6月14日，本金在2020年6月15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1、目前承建项目未来现金流入情况

发行人2012年以来开始承建BT项目，该类项目需前期垫资，完工进入回购期后主要为现金流入。发行人报告期内承建的BT项目在未来几年现金流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产值	截至2014年12月末已收款	预计2015年度回款	预计2016年度回款	预计2017年度回款	预计2018年度回款
1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绿化改造施工工程（一标段滨海路）	2,393.67	568.06	389.41	718.10	718.10	-
2	釜溪河复合绿道（东苑段）工程	19,800.00	8,328.00	5,672.00	5,800.00	-	-
3	自贡汇东公园工程项目	8,468.38	150.00	2,530.76	2,514.99	1,591.97	1,730.66
4	自贡盐都植物园项目	3,500.00	640.00	1,810.00	1,050.00	-	-
5	麻涌镇新沙工业园整体景观改造工程项目	14,240.00	-	4,699.20	4,699.20	4,129.60	712.00
6	自贡市南湖生态城卧龙大道园林绿化项目	17,313.38	-	10,388.03	-	6,925.35	-
合计		65,715.43	9,686.06	25,489.39	14,782.29	13,365.03	2,442.66

注：测算依据为合同约定的施工进度及收款条款；工程款最终以结算为准，上述收款不含投资回报及利息补偿；自贡盐都植物园项目签订的合同金额为7,428.41万元，实际施工产值约3500万元。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已前期垫资承建的工程项目预计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25,489.39万元、14,782.29万元、13,365.03万元及2,442.66万元，由于此类项目在未来几年陆续进入回购期，主要体现为现金流入，将保障发行人未来几年年末偿还公司债券利息以及日常经营活动。

2、募集资金投入未来承建项目的现金流入情况

发行人此次募集不超过2.5亿元拟全部补充流动资金，预计主要投入4个项目的承建，拟投入项目预计在未来几年的现金流入、流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预计2015年度现金流量		预计2016年度现金流量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1	安徽太和县沙颍河国家湿地公园一期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19,760.00	13,832.00	10,698.63	-	5,835.60
2	李庄集团园林绿化项目	40,000.00	7,000.00	-	7,000.00	7,000.00
3	独山县绿地系统总规及母猪六道绿化项目实施合同	10,000.00	7,000.00	6,500.00	-	2,500.00
4	东方文博白沟区及廖沟河沿岸园林景观工程	20,000.00	14,000.00	4,000.00	-	6,000.00
合计		89,760.00	41,832.00	21,198.63	7,000.00	21,335.60

（续上表）

序号	预计2017年度现金流量		预计2018年度现金流量		预计2019年度现金流量		预计2020年度现金流量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1	-	3,225.77	-	-	-	-	-	-
2	7,000.00	10,000.00	7,000.00	10,000.00	-	10,000.00	-	3,000.00
3	-	1,000.00	-	-	-	-	-	-
4	-	6,000.00	-	4,000.00	-	-	-	-
合计	7,000.00	20,225.77	7,000.00	14,000.00	-	10,000.00	-	3,000.00

注：测算依据为合同约定的施工进度及收款条款；工程款最终以结算为准，上述收款不含投资回报及利息补偿。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拟投入募集资金建设的项目未来几年累计的现金流入金额为89,760.00万元，累计现金流出金额为62,832.00万元，累计的现金净流量金额为26,928.00万元，将对预计5年后偿还不高于2.5亿元的公司债券本金起到较好的保障作用。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一系列安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全面组织协调、安排偿债资金、制定严格的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项募集资金账户和专项偿债资金账户

公司聘请华润银行东莞分行和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作为本次债券的监管银行，在监管银行开立专项募集资金账户和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并与华润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专项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和《专项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与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签订《专项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通过上述协议的签署，能切实做到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开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以及本次债券到期足额兑付本息。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五）充分利用其他外部融资渠道

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平台，通过配股、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在证券市场上进行的直接融资，丰富公司的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财务弹性。

（六）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七）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根据发行人与证券登记公司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证券登记公司指定的账户；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预计到期难以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发行人提出拟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拟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之事项、申请破产、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情形；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发行人约定

根据公司于2014年9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4年9月2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公司保证按照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如果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50%。

第八节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鹏元资信的机构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过程中，本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受评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届时，发行人需向鹏元资信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将依据其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被评对象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发行人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亦将持续关注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依据该重大事项或重大变化对被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调整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以及情况，鹏元资信有权根据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跟踪评级报告及评级结果将通过鹏元资信网站（www.pyrating.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监管部门制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告，并根据监管要求向相关部门报送。

第九节债券担保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10亿元

法定代表人：陈杰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12楼

成立时间：2009年2月1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从事各类信用担保业务、项目投资、资本运作、资产管理、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及与信用担保有关的中介服务。

广东再担保公司（原名“广东省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十一届18次常务会议纪要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粤府[2008]104号）文件，由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代表广东省人民政府出资成立的省级担保机构。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广东再担保公司100%股权。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其100%股权。因此，广东再担保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再担保公司主要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投资及资本运作以及与信用担保有关的中介服务、企业财务顾问、咨询服务等。广东再担保公司现持有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等。

（二）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合并口径）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385,687.38	316,884.84
发行人总资产占担保方总资产比例	49.61%	38.01%
负债总计	54,573.75	41,898.20
发行人负债占担保方负债比例	2.13	185.80%
净资产	331,113.63	274,986.64
发行人净资产占担保方净资产比例	22.75%	15.50%
项目（合并口径）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2,974.34	38,343.37
发行人营业收入占担保方营业收入比例	330.01%	210.05%
净利润	16,126.99	15,905.69
发行人净利润占担保方净利润比例	72.56%	60.75%
项目（合并口径）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14.15%	13.22%
流动比率（倍）	4.97	3.64
速动比率（倍）	4.97	3.64
项目（合并口径）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5.32%	5.96%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三）资信状况

广东再担保公司自2009年成立以来，在与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出现过重大违约现象。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东再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174.00亿元。

（五）累计担保余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东再担保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余额为224.39亿元，占201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677.68%。

（六）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东再担保公司的资产构成以货币资金为主，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5.26%，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东再担保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97、4.97和14.15%，反映担保人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较强。综上分析，广东再担保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能为发行人的债务偿付提供有效的保障。

广东再担保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担保费收入和投资收益，2013年担保费收入为25,477.26万元，投资收益为10,990.60万元，分别占2013年营业收入的66.45%和28.66%；2014年度担保费收入为17,077.68万元，投资收益为14,010.54万元，分别占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51.79%和42.49%，从收入构成来看，公司有稳定的收益水平和现金流。

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公司与东莞证券于2014年10月签署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东莞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证券公司，同意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之外，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相关权利、承担相关义务，并应按照约定期限按期向本次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次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指示。

2、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信息披露。在债券存续期间，依法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发行人应保证其本身或其代表在债券存续期间向公开披露的所有文件、公告、声明和信息（以下简称“发行人文告”），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债券发行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和公开募集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意向、期望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4、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工作。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正常工作时间能够有效沟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配合东莞证券及新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5、提供信息、文件和资料。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其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全部信息、文件、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交易日，向基从证券登记公司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采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证券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后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正本。

6、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通知。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1）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根据发行人与证券登记公司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证券登记公司指定的账户；

（2）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3）预计到期难以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

（4）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5）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6）本次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

（7）发行人提出拟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8）拟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9）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之事项、申请破产、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情形；

（10）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7、违约事件通知。一旦发现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歧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违约事件签署的证明文件，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8、合规证明。发行人应当在其依法公布年度报告后15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证明文件；（1）说明经合理调查，就其所知，尚未发生的违约事件或潜在的违约事件，若发生上述事件则应详细说明。（2）确认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各项承诺和义务。

9、上市维持。发行人应尽最大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尽最大努力后仍无法维持或继续维持可能承担法律责任，在不实质性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可以退市，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退市的情形除外。

10、费用和报酬。发行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承担及支付相关债券受托管理的费用及报酬。

11、评级。如发行人根据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生需临时公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可自行或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聘请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进行评级并公告。

12、自持债券说明。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立即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至少两名发行人董事签名。

13、发行人应当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不时要求及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违约和救济

1、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在本次债券本息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1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质押权利导致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或出售其重大资产导致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第（1）至（3）项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1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加速清偿的宣布。如果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自该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1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消除的，经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3、在宣布加速清偿后但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取得相关法院判决前，若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经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利息；或（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4、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50%。

5、其他救济方式。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1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发行人明确的指示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作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地认为是由发行人或发行人的授权代表发出的指示，且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法律保护。

2、违约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理人在知悉违约事件发生后，应根据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各债券持有人。

3、违约处理。在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有义务勤勉尽责地依法采取一切正当合理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预计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理人应及时与发行人沟通跟踪事态发展，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到期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